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80 | 大连港  | 2020/5/2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6.78%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临时提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魏明晖先生、孙德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选举曹东先生、齐岳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临时提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临时提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全体股东   |
| 1       | 2019 年年度报告         | √      |
| 2       |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3       |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4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8.01  |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魏先生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8.02  | 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8.03  | 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8.04  | 选举孙德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孙先生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8.05  |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8.06  | 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9.01  | 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9.02  |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9.03  |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0.01 |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10.02 | 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 10.03 |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议案 3 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3、议案 6 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5、议案 10 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特别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 年年度报告         |    |    |    |
| 2  |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3  |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4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    |    |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38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75 万股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解。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授权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8 日  
2、授予价格:13.685 元/股  
3、授予数量:24.75 万股  
4、授予人数:1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股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公告比例 |
|------|----------------|---------------|-------------------|
| 尤卫民  | 24.75          | 100%          | 0.28%             |
| 合计   | 24.75          | 100%          | 0.28%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注销。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实施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除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2C0130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尤卫民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3,387,037.5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39,537.50 元。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9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7,690,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2C02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本次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7,937,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7,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7,937,500.00 元。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75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加(股) |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6,960,000 | 53.55  | 247,500   | 47,207,500   | 53.68  |
| 首发前限售股     | 45,970,000 | 52.42  | -         | 45,970,000   | 52.2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90,000    | 1.13   | 247,500   | 1,237,500    | 1.4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730,000 | 46.45  | -         | 40,730,000   | 46.32  |
| (三)总股本     | 87,690,000 | 100.00 | 247,500   | 87,937,500   | 100.00 |

七、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8.01  |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魏先生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8.02  | 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8.03  | 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8.04  | 选举孙德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孙先生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8.05  |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8.06  | 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01  | 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9.02  |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9.03  |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10.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01 |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10.02 | 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 10.03 |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红利。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1,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学文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83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学文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刘学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11,327 | 0.03% | IPO 前取得:15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961,32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刘学文  | 250,000 | 0.01% | 2020/6/11-2020/6/11 | 集中竞价交易 | 32.65-33.15 | 8,220,000 | 已完成    | 861,327   | 0.02%  |

(二)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3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81,99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33.4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23,7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质押数量为 33,1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李振国先生已将与上述质押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购回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李振国先生将以上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 33,1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李振国  | 33,180,000  | 否       | 否      | 否    | 2017 年 6 月 14 日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9%    | 0.88%    | 个人资金周转 |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延期前<br>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延期后<br>累计质押数量 | 累计质押占<br>公司总股本<br>比例 | 累计质押占本<br>人所持股份本<br>比例 |
|------|---------------|--------|-------------------|-------------------|----------------------|------------------------|
| 李振国  | 544,499,068   | 14.44% | 181,996,000       | 181,996,000       | 4.82%                | 33.42%                 |
| 李春安  | 398,033,199   | 10.55% | 112,583,272       | 112,583,272       | 2.98%                | 28.28%                 |
| 李喜燕  | 194,167,788   | 5.15%  | 36,000,000        | 36,000,000        | 0.95%                | 18.54%                 |
| 合计   | 1,136,706,053 | 30.14% | 330,579,272       | 330,579,272       | 8.76%                | 29.08%                 |

以上以股东所持股份为质押和冻结的情形